



San Francisco Residential Rent Stabiliz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

可儲存之 租務委員會費用

<u>納稅年度</u>	<u>租客應付金額 (美元)*</u>
7/99-6/00	\$16.00
7/00-6/01	\$16.00
7/01-6/02	\$16.00
7/02-6/03	\$21.50
7/03-6/04	\$21.50
7/04-6/05	\$11.00
7/05-6/06	\$10.00
7/06-6/07	\$11.00
7/07-6/08	\$13.00
7/08-6/09	\$14.50
7/09-6/10	\$14.50
7/10-6/11	\$14.50
7/11-6/12	\$14.50
7/12-6/13	\$14.50
7/13-6/14	\$14.50
7/14-6/15	\$18.00
7/15-6/16	\$18.50
7/16-6/17	\$20.00
7/17-6/18	\$22.50
7/18-6/19	\$22.50
7/19-6/20	\$25.00
7/20-6/21	\$25.00
7/21-6/22	\$29.50
7/22-6/23	\$29.50
7/23-6/24	\$29.50
7/24-6/25	\$29.50

* 屋主得向特定納稅年度的 11 月 1 日時租住之租客
收取此部分的租住單位費用；
不過，酒店居住單位的租客只需支付一半的費用。

- ◆ 不論單位的租客人數多寡，每一納稅年度只得向每個單位收取一筆租住單位費用。
- ◆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可於次年將租務委員會費用存入銀行以進行繳納；屋主不得針對 1999 年之前的年度費用追溯索取。
- ◆ 不得以租客未依要求支付租務委員會費用做為依租務條例而進行逐出的正當理由。屋主必須根據行政法 37A 章節，從積欠的租客押金利息扣除租務委員會費用，或前往小額法庭向租客收取此費用。